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潼南府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11月15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1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十三五”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	潼南府〔2017〕44号
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潼南府〔2017〕73号
3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1号
4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4号
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8〕39号
6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潼南府发〔2019〕8号
7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9〕26号
8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7〕33号
9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49号
10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9〕51号
11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发〔2021〕7号